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593號

原　　告　北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家棟
訴訟代理人　郭學廉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零陸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鋼筋，原告依約交貨由被告工地主任簽收，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總計金額新臺幣63萬651元，詎屆期經提示均因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被告工地主任簽收單、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

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940元	
合　計	6940元	